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博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

民國 92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5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及考試，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p>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其中博士論文二學分，必、選修課程共三十四學分。必修科目如下：</p> <p>一、九十五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學理論（二）（三學分） 2. 社會學方法（四學分） 3. 社會學討論（三學分） 4. 非社會學系碩士班畢業入學，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論文寫作」必修課程（三學分） 5. 非社會學系碩士班畢業入學，或未曾修習研究所階段「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研究與統計方法」課程者，必須補修本系碩士班「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研究與統計方法」必修課程，所得學分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內。 6. 「量化研究方法」（3 學分）或「質性研究方法」（3 學分）可抵「社會研究與統計方法」課程。 <p>二、九十六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學理論（二）（三學分） 2. 社會學方法（四學分）

	<p>3. 社會學討論 (三學分)</p> <p>4. 論文寫作 (II) (三學分)</p> <p>5. 非社會學系碩士班畢業入學，或未曾修習研究所階段「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研究與統計方法」課程者，必須補修本系碩士班「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研究與統計方法」必修課程，所得學分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內。</p> <p>6. 「量化研究方法」(3 學分) 或 「質性研究方法」(3 學分) 可抵「社會研究與統計方法」課程。</p> <p>三、九十七學年度 (含) 後入學者適用</p> <p>1. 社會學理論 (二) (三學分)</p> <p>2. 論文寫作 (II) (三學分) (已經確認指導教授者才能修習本課程)</p> <p>3. 研究方法補修規定【請附碩士班成績單證明前列曾修習的課程及該課程之課程大綱】</p> <p>(1) 於碩士班階段，曾修畢「量化研究方法」與「質性研究方法」兩門課程者，不需補修。</p> <p>(2) 於碩士班階段，曾修習「量化研究方法」或「質性研究方法」其中一門課程者，需補修另外一門，該課程學分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內。</p> <p>(3) 於碩士班階段，未曾修習「量化研究方法」與「質性研究方法」任一門課程者，該兩門課程皆需補修，兩門課之學分俱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內。</p>
第三條	<p>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二年。</p> <p>二、博士學位之取得除修滿畢業學分數、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之「附加要求」外，並須依序通過「學科考試」、「博士論文大綱口試」及「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前述三項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第四條	<p>學科考試之申請：研究生至少修畢十八個學分（含「社會學理論(二)」），始得提出「學科考試」之申請。</p>
第五條	<p>一、研究生提出「學科考試」之申請後，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辦理相關考試事宜。</p> <p>二、學科考試須於申請日起一年內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延展一年，學科考試得分科提出考試申請；無法完成者喪失申請本系獎助學金、課程助教及兼任教職之資格。</p>
第六條	<p>學科考試科目：</p> <p>一、必考科目（一門）：</p> <p>1.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必修課程「社會學理論(二)」或「社會學方法」任選一門。選考「社會學方法」者，其必考部分為方法論，選考部分為「質性研究方法」或「量化研究方法」，二選一。</p> <p>2. 試題由命題教師交予系行政人員辦理，並安排考試地點及相關事宜；考試時</p>

	<p>間以八小時為限，如分兩階段，各階段時間依考題適度分配。</p> <p>3. 考試時得攜帶參考資料。</p> <p>二、選考科目（二門）：</p> <p>1. 由研究生選取二門考試領域、擬訂考試領域之說明、相關參考書目，以及主試教師人選。</p> <p>2. 由各選考領域之主試教師協調、安排校內、校外各至少一位教師擬訂相關參考書目、命題及閱卷。</p> <p>3. 選考科目之考試時間、方式由命題教師決定。</p> <p>4. 九十六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須由「理論與思想史」、「政治與經濟」、「階層與教育」、「文化與歷史」、等四個領域中，選取兩個領域做為選考科目。考試作業程序同本款第（1）項至第（3）項。</p>
第七條	<p>一、研究生學科考試通過後，應填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由本系會知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登錄於成績表，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p> <p>二、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得提出博士論文大綱口試之申請。</p>
第八條	博士論文大綱口試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教授召集。
第九條	學科考試及博士論文大綱口試均限於註冊日起五年內完成，若逾期仍未完成，得填寫申請表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申請延長一年；特殊狀況須經系務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同意。
第十條	<p>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p> <p>一、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撰寫博士論文，若指導教授尚未選定，得由系主任或研究生導師提供建議人選。</p> <p>二、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p> <p>三、研究生之論文視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得聘請本系或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四、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須於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提出。</p> <p>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p>
第十一條	<p>研究生註冊滿二年，並通過博士論文大綱口試滿六個月，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所有附加要求，完成論文初稿，經（共同）指導教授之同意，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休學期間不得申請。</p> <p>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於考試前一個月前提出，填具申請書一份，檢附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及「東海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辦理。</p>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一學期若逢春節假期，依人事室訂定最後一個上班日），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登錄；逾期未送交成績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p>一、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且本系、校外至少各一人。</p> <p>三、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五位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p> <p>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p> <p>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得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p>
第十四條	暑假期間自八月一日至九月開學前，寒假期間自二月一日至下學期開學前不舉行任何考試。
第十五條	<p>博士學位完成之附加要求：</p> <p>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發表至少兩篇不同主題學術會議論文或需於具審查制度之中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乙篇（合著之論文亦可列入，惟作者人數不得超過三人）。</p>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所有修訂條文得適用於條文修訂前之在籍學生。